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2、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授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优化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方应为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要求的融资租赁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资产设备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要求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融资利率应不超过 LPR+100BP（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前述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具体条款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